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参股公司剩余 6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收购参股公司剩余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公司科迪威公司剩余6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敖小强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我们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且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科迪威公司的经营现状及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完全控股科迪威，快速开拓水质监测领域的市场。

（三）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周黎安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